

福田卓悦中心西区 L504 改造作业 “1·18” 一般物体打击事故调查报告

编制单位：福田区政府事故调查组

编制时间：2026 年 4 月 30 日

目 录

一、事故概述和事故性质认定	1
二、事故基本情况	2
（一）福田卓悦中心西区 L504 改造作业概况	2
（二）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概况	3
（三）事故相关人员	4
（四）事故相关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5
（五）政府安全监管部门履职情况	6
（六）事发经过	7
（七）事故现场情况	8
（八）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9
三、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10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10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10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11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情况	11
四、事故原因分析	11
（一）直接原因分析	11
（二）间接原因分析	12
（三）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12
（四）其他可能因素排查	12
五、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12
六、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12
（一）因在事故中受伤免于追责人员	13
（二）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责任处理建议	13
（三）其它处理建议	14
七、事故主要教训	14

八、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14
（一）广东雪枫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4
（二）深圳市金地大百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4
（三）福田区福田街道办事处	15

一、事故概述和事故性质认定

2026 年 1 月 18 日 15 时 10 分，福田区福华路 348 号卓悦中心西区 L504 改造作业施工现场发生一起事故，造成 1 人重伤，直接经济损失 116549.1 元人民币（仅含前期医疗费用，不含康复等费用）。

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493 号）及《区安委会关于印发〈福田区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工作规范〉的通知》（福安〔2025〕15 号）的要求，经福田区人民政府批准，以福田街道办事处牵头，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福田区总工会组成事故调查组，特邀福田区纪委监委、福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参加，依法开展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并聘请深圳市金鼎安全技术有限公司参与事故原因技术分析。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开展此次事故调查工作，通过现场勘查、调查取证和科学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和事故防范整改措施。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493 号）第二条^[1]、第三条^[2]规定，经调查认定，该事故是一起

[1]《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二条：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造成人身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的生产安全事故的报告和调查处理，适用本条例；环境污染事故、核设施事故、国防科研生产事故的报告和调查处理不适用本条例。

[2]《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条：根据生产安全事故(以下简称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事故一般分为以下等级：（一）特别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

因作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现场安全管理责任落实不到位而导致的一般物体打击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二、事故基本情况

（一）福田卓悦中心西区 L504 改造作业概况

该项目位于深圳市福田区福华路 348 号卓悦中心西区 5 楼 L504 商铺，拆除工程的主要内容为砌筑墙体、石材更换、天花修复等，具体范围不限于上述项目。承包方式采用单价包干，工程量按实结算；年度成品保护措施费用亦实行包干计价。承包人已充分考虑现场实际条件，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人工、材料、机械、运输、安装、成品保护、工程质量、施工管理、安全及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员工保险、高空作业等相关全部工作内容与责任。工程以发包人正式下发的指令单为准，指令单须附商铺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施工过程中如发生设计变更，或实际工程量超出原施工图纸范围的，须由双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予以确认。

2025 年 8 月 15 日，深圳市金地大百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张某川在智慧住建系统完成信息登记，信息显示：工程投资额为**万元，建筑面积为***平方米（预估），施工内容为卓悦中心公共区域零星维修及改造，计划工期为 2025 年 8 月 15 日至 2026 年 2 月 26 日。后因经济纠纷，该公司直至 2026 年 1 月 13 日才向广东雪枫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发工程指令单，1

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二）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三）较大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四）一般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事故等级划分的补充性规定。

月 14 日该公司完成进场施工手续，1 月 15 日开始进场施工。

建设单位：深圳市金地大百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广东雪枫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二）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概况

1. 深圳市金地大百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地大百汇公司”）

金地大百汇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4 月 25 日，注册地位于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福华路与金田路交汇处东北侧大百汇广场 06 层 60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88316245R，法定代表人为孙某涛。经营范围包括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房产租赁；商业经营管理；信息咨询；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初级农产品批发、销售；服装、纺织品、针织品、日用百货批发、销售；文化办公用品、体育用品批发、销售；建材批发、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产品、电子产品批发、销售；首饰、工艺品（不含象牙及其制品）批发、销售；从事广告业务。（以上各项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化妆品、卫生用品类：化妆品、卫生用品的销售（护肤用品、头发护理用品、香水、妇女卫生用品、卫生纸、纸巾、洗漱用品等）。

2. 广东雪枫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枫公司”）

雪枫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注册地位于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朗山路 16 号华瀚创新园 D 座 D218，统一

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MABMYWKA9R，法定代表人为陶某凤。经营范围包括一般经营项目是：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金属门窗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制冷、空调设备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消防技术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安防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建设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文物保护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建筑劳务分包。

雪枫公司营业期限为 2022 年 5 月 31 日至长期；持有《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许可范围：建筑施工，有效期：2025 年 12 月 9 日至 2028 年 12 月 8 日；持有《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资质等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有效期：2027 年 11 月 15 日。

（三）事故相关人员

张某川，男，40 岁，身份证：*****，系金地大百汇公司安全主管，负责安全生产检查、公司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和零星作业信息登记。

陶某俊，男，40 岁，身份证：*****，雪枫公司项目负责人，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证书编号：*****，有效期：2025 年 4 月 8 日至 2028 年 6 月 26 日，全面负责事发项目管理工作。

吴某勇，男，46岁，身份证：*****，雪枫工程公司项目安全员，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证书编号：*****，有效期：2025年4月2日至2028年6月26日，负责事发项目安全管理工作。

袁某辉（伤者），男，56岁，身份证：*****，雪枫公司拆除班组带班长，主要负责事发现场工人工作安排及清理场地。

宋某昌，男，50岁，身份证：*****，雪枫公司拆除班组员工，负责事发现场进行大型水晶灯具拆除作业。

王某红，男，58岁，身份证：*****。雪枫公司拆除班组员工，负责事发时在现场进行大型水晶灯具拆除作业。

罗某文，男，60岁，身份证：*****。雪枫公司员工，负责施工场地清理作业。

（四）事故相关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1. 金地大百汇公司系建设单位，编制了《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安全生产检查与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等安全管理制度，建立了以孙某涛为总负责人的安全生产领导小组。2026年1月14日，金地大百汇公司对卓悦中心西区L504进场施工人员（包括伤者）完成三级安全教育培训；1月15日-18日，对拆除作业开展安全检查。

金地大百汇公司与雪枫公司签订《卓悦中心土建装饰零星工

程合同（2025）》《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协议》，对各自的安全管理职责进行了明确划分。

2. 雪枫公司系事故发生单位，编制了《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安全生产检查与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等安全管理制度，建立了以陶某凤为总负责人的安全生产领导小组。

卓悦中心西区 L504 改造作业施工单位设有施工项目部，项目负责人为陶某俊，安全员为吴某勇。项目部编制了《施工组织设计》《安全专项施工方案》《***商铺专项拆除项目方案》，专项拆除项目方案包含《大型灯具专项拆除作业指导书》，制定《危险源辨识评价一览表（2026 年 1 月）》《施工现场安全巡查记录表》《卓悦中心零星项目安全防护用品发放记录表》《企业负责人带班检查记录》等台账。袁某辉（伤者）进场前完成三级安全教育培训。

2026 年 1 月 14 日，拆除作业班组员工接受了拆除轻钢龙骨石膏板天花及大型水晶灯具作业的安全技术交底，袁某辉（伤者）参加了此次交底并在接受交底人栏处签字和按捺手印。

（五）政府安全监管部门履职情况

政府安全监管单位：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办事处

根据《深圳市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和零星作业安全生产纳管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福田街道办事处依据有关职责分工履行以下职责：（一）对限额以下小型工程（以下简称“小型工程”）和

零星作业依法依规开展巡查巡护、隐患排查、信息传递、先期处置、组织群众疏散撤离以及应急知识宣传普及等应急管理工作，做到预防在先、发现在早、处置在小；（二）配合相关部门定期开展重点检查，做好日常巡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突出防御重点，盯紧基层末梢，着重开展小型工程等风险隐患排查，提升排查专业性。

日常监管方面，2025年1月1日至2026年1月18日期间，街道对卓悦中心小型工程累计巡查318次，发现问题307项，责令停工23次，实现小型工程巡查全覆盖。“卓悦中心东、西、北区公区改造工程”在智慧住建系统AI信息登记后，街道针对该项目分别于2025年8月25日、9月25日、10月20日、11月11日、12月2日及2026年1月11日开展安全巡查6次。

安全培训及宣传教育方面，街道对卓悦中心业主方、施工单位、物业开展建筑安全专项培训，明确施工工艺流程、安全操作规程、现场危险源及防范措施、应急处置要点等内容，确保相关单位充分掌握作业安全要求。不定期在卓悦中心设置安全宣传摊位，通过普及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摆放安全知识展板、发放安全宣传资料等方式，讲解安全注意事项、违规作业危害及应急避险知识。

（六）事发经过

2026年1月18日15时25分许，卓悦中心西区五楼L504商铺拆除施工作业现场，袁某辉（伤者）从大型水晶灯具拆除作

业区域侧方经过。此时，屋顶天花已基本拆除完毕，施工人员宋某昌、王某红正在拆除大型水晶灯具。该灯具一侧固定点已被拆除，另一侧固定点尚未拆除，在下方未设置警戒隔离防护措施的情况下，袁某辉（伤者）擅自进入该区域，大型水晶灯具突然失稳、坠落，砸中其头部和背部。

事发后，宋某昌与王某红立即将伤者袁某辉（伤者）转移至安全区域。经现场人员观察，袁某辉（伤者）身体有出血症状，但意识清醒，能够正常交流。项目负责人陶某俊随即叫罗某文拨打120急救电话，但120接线人员反馈救护车抵达现场时间较长。鉴于伤情紧急，雪枫公司启动应急预案，15时40分，陶某俊驾车将袁某辉（伤者）送至最近的中山大学附属第八医院进行紧急救治。18时10分，袁某辉（伤者）转院至深圳市第二人民医院治疗。

（七）事故现场情况

事发现场位于卓悦中心西区五楼L504商铺室内，室内正在进行拆除作业，现场环境杂乱，地面散落较多拆除下来的木隔板、吊顶金属龙骨架、角钢、大型水晶灯具等废弃物。屋顶天花上留有钢构架骨架、下垂的电缆导线、消防管道，以及包裹保温棉的通风管道等设施。

1. 经现场人员指认，坠落的大型水晶灯具落点位于5楼L504商铺室内西侧、靠近立柱处。该坠落点周边区域未见设置安全隔离栏杆，亦无警戒线、警示标识或其他临时警戒隔离防护措施。

2. 大型水晶灯具由木板底板+铁质框架+水晶灯组件构成，正常状态下大型水晶灯具通过木底板开孔处设置的竖向角钢，与屋顶天花上的角钢钢构架焊接固定，整体悬吊于空中。

3. 坠落的大型水晶灯具呈两头尖、中间宽的船形造型，经现场测量，其外形尺寸为长 5.47 米×宽 2.07 米×厚 0.57 米。

4. 大型水晶灯具木底板上共开设 11 个孔洞，各开孔处原预留竖向角钢作为固定件，用于与屋顶天花钢构架焊接连接。经现场勘查，11 个孔位中仅编号为 1、6、10、11 的孔内仍存有竖向角钢，其余 7 个均已缺失。现场勘查未发现该大型水晶灯具存在其他辅助固定措施的痕迹。

5. 经仔细观察孔洞处留存的 4 根竖向角钢，发现其与天花钢构架连接部位大多仅存点状焊接痕迹，未见连续焊接点痕迹。

6. 勘查商铺室内未被拆除同类型水晶灯具的连接焊接固定情况，发现灯具竖向角钢与天花钢构架连接部位大多是点状焊接固定，未连续通长满焊固定。

（八）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1. 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情况

此起事故造成 1 人重伤。袁某辉（伤者）在深圳市第二人民医院住院诊断为：“1. 呼吸心跳骤停、缺血缺氧性脑病；2. 多发伤；3. 闭合性颅脑损伤；4. 颅底骨折；5. 颈部正中骨折创伤性颅内出血；6. 弥漫性轴索损伤；7. 脊髓休克；8. 血流感染；9. 下颌骨骨折；10. 脑水肿；11. 脑疝；12. 脑挫伤；13. 第二颈椎骨折；

14. 脊髓损伤；15. 肺部感染；16. 肺挫伤；17. 纵隔气肿；18. 肠积气；19. 右侧鼻骨不全骨折可能；20. 肺结节；21. 腰椎骨折；22. C3/4-C6/7 椎间盘膨、突出；23. 贫血；24. 低钾血症；25. 电解质紊乱；26. 低纤维蛋白原血症；27. 营养不良高风险；28. 血小板减少；29. 贫血；30. 凝血功能异常；31. 继发性癫痫。”诊断结果符合由物体下坠碰撞所致的损伤特征。依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标准》^[3]（GB6441-1986）及《事故伤害损失工作日标准》（GB/T15499-1995）相关规定，此起事故伤者伤情损失超过105个工作日，符合《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标准》的重伤标准。

2. 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事故调查组依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6721-1986），核定此起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为116549.1元人民币（仅含前期医疗费用，不含康复等费用）。

三、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事故发生后，雪枫公司立即拨打120。政府有关部门接报后，福田区应急管理局、福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福田区商务局、福田街道办事处等部门立即赶赴现场。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2026年1月18日15时28分，雪枫公司立即拨打120急救电话，因伤情紧急，雪枫公司同步启动应急预案，立即将袁某辉

[3] 《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标准》4.2 重伤：指相当于附录B表定损失工作日等于和超过105日的失能伤害。

（伤者）送往中山大学附属第八医院进行救治。接报后，福田区应急管理局、福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福田区商务局、福田街道办事处等部门到达现场后开展了一系列应急处置工作，并要求建设单位及施工单位做好善后处置工作。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事故发生后，雪枫公司及时将袁某辉（伤者）送往医院进行救治，并支付医疗费用。事后，与袁某辉（伤者）家属沟通协商，达成赔偿协议，伤者及其家属情绪稳定，未造成社会不良影响。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情况

事发后，雪枫公司立即拨打 120 急救电话，同步启动应急预案将伤者送往医院救治，事发单位已履行积极救治伤者及时上报事故的责任。接报后，福田区应急管理局、福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福田区商务局、福田街道办事处等部门立即到达现场并采取了应急处置措施，程序合法合规，处置及时得当。

四、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分析

根据事故现场勘查、资料调查、视频研判及相关人员访谈等情况，经事故调查组认定，此起一般物体打击事故的直接原因：

1. 人的不安全行为

袁某辉（伤者）安全意识淡薄，在大型水晶灯具拆除作业期间，擅自进入拆除作业区域通行，被突然坠落的大型水晶灯具砸伤。

2. 物的不安全状态

大型水晶灯具拆除作业前未设置临时辅助承重固定措施，导致大型水晶灯具在拆除作业过程中存在突然坠落的安全隐患。

3. 环境的不安全因素

大型水晶灯具拆除作业的危险区域未设置警戒隔离防护措施。

（二）间接原因分析

施工单位未及时消除作业危险区域警戒隔离防护措施缺失、大型水晶灯具拆除前未辅助固定等安全隐患。

（三）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受事故调查组委托，深圳市金鼎安全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福田卓悦中心东、西、北区公区改造工程“1·18”物体打击事故技术分析报告》，报告认定此起事故为物体打击事故。

（四）其他可能因素排查

根据事故现场勘查、资料调查、视频研判及相关人员访谈等情况，排除人为故意伤害及突发灾害因素影响。

五、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广东雪枫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系施工单位，未及时发现拆除作业危险区域警戒隔离防护措施缺失^[4]、未按施工方案进行作业等事故安全隐患。

六、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4] 《建筑拆除工程安全技术规范》（JGJ 147-2016）6.0.4 拆除工程施工必须按施工组织设计、安全专项施工方案实施；在拆除施工现场划定危险区域，设置警戒线和相关的安全警示标志，并应由专人监护。

（一）因在事故中受伤免予追责人员

袁某辉（伤者），系现场作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在大型水晶灯具拆除作业期间，擅自进入拆除作业区域通行，被突然坠落的大型水晶灯具砸伤。其对本起事故负直接责任，鉴于其重伤，建议不予追究其责任。

（二）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责任处理建议

1. 广东雪枫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系卓悦中心西区 L504 改造作业的施工单位；未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消除事故隐患（拆除作业危险区域警戒隔离防护措施缺失、大型水晶灯具拆除前未辅助固定等安全隐患）。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对本起事故负有责任，建议由福田区应急管理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追究其责任。

2. 陶某俊，广东雪枫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质安部经理，系卓悦中心西区 L504 改造作业的项目负责人；未及时排查作业现场存在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拆除作业危险区域警戒隔离防护措施缺失、大型灯具拆除前未辅助固定等安全隐患）。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五）项的规定，对本起事故负有责任，建议由福田区应急管理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予以处罚；并由福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请省、市主管部门依法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及时将处理结果反馈至福田区应急管理局。

（三）其它处理建议

1. 吴某勇，广东雪枫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员工，系卓悦中心西区 L504 改造作业的项目安全员；未及时排查现场的安全隐患，建议由广东雪枫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依据相关规章制度予以内部处理。

2. 张某川，深圳市金地大百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安全主管，负责该公司小型工程信息登记；其未按照登记要求，在进场施工前通知福田街道相关工作人员进行现场核实，建议由深圳市金地大百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依据相关规章制度予以内部处理。

七、事故主要教训

本起事故的发生，一是雪枫公司在项目施工过程中安全监管存在漏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作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未按照施工方案及相关规范要求设置安全防护设施，未能及时消除现场安全隐患，导致事故发生。二是金地大百汇公司管理不善，其工作人员未保证登记信息的真实性。

八、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一）广东雪枫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应加强作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增强作业人员安全意识，及时排查并消除作业现场的安全隐患，同时做好隐患排查治理记录。

（二）深圳市金地大百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及时完善企业内部的小型

工程和零星作业的管理制度，并加强培训，提升相关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

（三）福田区福田街道办事处

加强隐患排查治理，常态化、全覆盖排查辖区纳管小型工程，重点核查项目信息登记、物体打击、高处作业、临时用电、安全技术交底等情况。持续强化安全宣传教育，面向社区网格员、小型工程施工人员、物业安全管理人员开展建筑安全专题培训，督促提升现场安全管理水平。